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聯絡人：李詩婷

電話：04-22177645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70@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4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03827_114D2003128-01.pdf、114D003827_114D2003129-01.pdf)

主旨：檢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預告影本一份，並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
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
照。

說明：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俾以廣泛周知，各界
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全文共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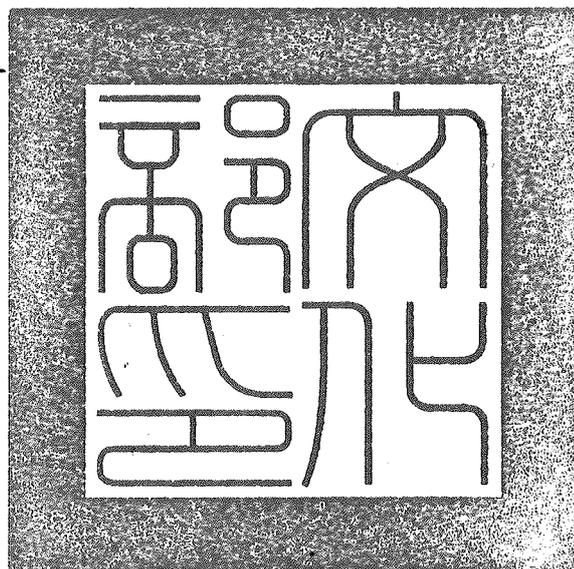
依據本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因考量地方政府尚非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且水下文化資產非屬其法定業務，於實務上尚難要求其依法執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應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並得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及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應擬訂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並得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及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考量擬訂於實務執行上，其程序尚需核定，且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係逕由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文字。</p> <p>二、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因考量地方政府尚非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且水下文化資產非屬其法定業務，於實務上尚難要求其依法執行，爰修正第二項，以鼓勵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行動方案。</p>

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39042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
-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c.gov.tw/>）、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聯絡人：李專員
 - （四）電話：04-22177645
 - （五）傳真：04-22298240
 - （六）電子郵件：ch0370@boch.gov.tw

部長 李遠